



#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## Hong Kong Correctional Services General Union

香港職工會登記局註冊編號(Hong Kong Trade Union Registration No.): TU 1036

立法會檔號：CB1/SS/11/11

本會檔號：(03) in HKCSGU/Legco//2012

傳真：2121 0420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

劉江華議員, JP

劉主席：

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 
(第 58 號至 63 號法律公告)

多蒙 貴小組委員會秘書彭惠健先生告知立法會正審議上述附屬法例，而第 60 號法律公告是《2012 年監獄(修訂)規則》，與本會同寅息息相關，謹附上本會的「意見書」，以供小組委員會各位議員參考。

適逢本會執行委員會上星期離港參訪台灣的監獄，因此未能及早呈交「意見書」，謹此致歉。

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

主席



謹啟

(王美心)

2012 年 5 月 25 日

#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對 修訂《2012 年監獄(修訂)規則》(第 60 號法律公告) 意見書

---

## 引言

有鑑於終審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「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」一案中，裁定政府違反《人權法》後，本會前任主席潘志明先生遂於 2009 年 6 月 24 日，透過懲教署高級職員協商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，向懲教署管方建議：『…檢討職員紀律聆訊安排，…部門應就此邀請職方代表成立工作小組。』（見會議記錄第 57 段）

然而懲教署管方當時的答覆是：『主席認為，現階段並無此需要，待公務員事務局公布指引細則，再作決定。』（見會議記錄第 57 段）

## 有損和諧協商

及後的兩年餘（即 2009 年 6 月至今），懲教署管方在檢討《監獄規則》時，和向公務員事務局呈遞有關修訂建議的期間，從來沒有成立管職雙方共同參與的工作小組，亦無就此諮詢前線人員的意見。

懲教署過去十多年，欲推行一些新政策、新制度，甚或舉行若干比賽時，均會透過成立工作小組的模式，並邀請職員代表共同參與，以期事半功倍，且可增加同事的信納程度，實在已經建立管職雙方和諧協商之途。

然而，這次檢討《監獄規則》，儘管職員代表已及早提出採納多年來行之有效的方法（成立工作小組），卻被拒諸門外。回顧 1999 年 3 月，政府當時推行「公務員體制改革」，其中一項的改革綱領正是「行為及紀律」，主要的目的為『精簡紀律處分程序』和『以持平及公正的態度集中處理紀律個案』。本會前任主席潘志明先生 13 年前正是以職員代表的身份，參與懲教署管方的「檢討職員紀律聆訊安排工作小組」，共同檢討了《監獄規則》和懲教署內有關紀律聆訊的《工作守則》。

由此可見，安排職員代表參與懲教署管方的工作小組，由來已久，非太陽底下的新事；對於懲教署管方在是次檢討《監獄規則》期間「冷若冰霜」，對職員代表「不聞不問」，實屬罕見。本會不願目睹，亦心感惋惜管

方在已確立「和諧協商」途上反走回頭路，有損多年來建立的「德政」。

## 檢討的內容

是次檢討和制定第 60 號法律公告《2012 年監獄(修訂)規則》，懲教署管方實可從「公務員紀律秘書處」成立 12 年的經驗和成效，輔以政府最新修訂的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和《公務人員(紀律)規例》，借鏡取材，汲取最佳效率的紀律聆訊制度和程序，方為上策。

惟懲教署管方如今所提出的《2012 年監獄(修訂)規則》，仍以百多年前的《監獄規則》為藍本，只作小修小補，簡單的如「中英詞彙」，複雜的如「處理程序」，對於《監獄規則》內若干條文的種種弊端，繼續「忽略」，實在未能與時俱進。其公正和公平價值觀，遠不如《公務人員(管理)命令》和《公務人員(紀律)規例》的標準或某些紀律部隊(如政府飛行服務隊)所修訂的內容。

本會認為，不論是文職或紀律部隊的公務員，均應採納同一形式的懲處機制，不應以各自為政的方式處理，如整個公務員隊伍在訂定標準時一體化，則可避免「雙重標準」、「寬上嚴下」和「律人嚴而待己寬」的詬病。我們必須強調，「同一形式的懲處機制」，乃針對合理程序和時間表，並非牽涉不同部隊的「工作性質」和「控罪」，因此絕不會抵觸各紀律部隊的「獨特性」和「固有文化」，只是在處理涉及大原則、大方向的基礎時，有其統一標準而已。

## 未能急民之所急

早於 2009 年，職員代表多次向懲教署管方反映，《監獄規則》第 255B 條有商榷之處，未能配合《公務事務局通告第 2/2009 號》的新政策；按理應藉著是次檢討，適時修訂，方可與時俱進。可惜管方在檢討的過程中「忽略」職方深切關注的問題，令同事們百思不得其解。

## 呼籲重返會議桌協商

本會期望懲教署管方將《2012 年監獄(修訂)規則》暫時撤回，與職員代表重返會議桌，開啟諮詢之門，冀可達至管職「雙贏」方案，維持和諧協商的正途。

## 不贊同現時方案

有鑑於上述各點，本會不贊同現時提交立法會的第 60 號法律公告《2012 年監獄(修訂)規則》。是次修訂，實無關社會大眾的福祉，無礙社會民生，亦無損新一屆政府的交接換班，並無必要一定於本屆特區政府只餘三十多天之際，以「快刀斬亂麻」方式提交立法會落實。懇請各位議員諒解，本會只期望管方能有更充裕時間以認真和負責任的態度，先與職方進行諮詢和協商，再作修訂，建立一套「公平公正」的制度而已。